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280-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5]第 280-1 号

致：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申请材料提出了《关于对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20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重组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及说明、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此基础上,本所就《重组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说明的事项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二)交易风险 1、报告书显示,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1950 年国防生产法》第 721 款规定(《美国法典》第 50 篇第 2170 节)禁止本次交易,或提出渤海租赁或 Mariner 无法接受的条件,Avolon 或渤海租赁根据第 8.2.1 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渤海租赁应向 Avolon 支付金额为 35,000 万美元的解约费。要求公司补充披露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上述规定内容、本次重组是否适用上述规定、本次重组因上述规定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违约责任的可能情形及公司对相关情形发生概率的预估情况,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1950 年国防生产法》第 721 款的主要内容

《1950年国防生产法》第721款为美国对外国投资安全审查的核心法律之一，其主旨为对可能危及美国国家安全的兼并、收购或接管进行审查。该款的主要内容为：任何一个并购交易，如果有可能导致任何外国个人或政府控制一项美国所有的、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关键基础设施或核心技术，从而可能对美国国防安全产生重大威胁，则需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

（二）本次重组是否适用上述规定

1、Avolon 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总部位于爱尔兰，Avolon 主要经营地不在美国，资产、技术和美国关联性较小。

2、Avolon 为一家专业的飞机租赁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不会涉及影响美国国防安全的关键资产或核心技术。

3、Avolon 对其已出租的飞机资产享有所有权，飞机资产租赁后的使用权和运营权归属于租赁飞机的航空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不应该适用美国《1950年国防生产法》第721款规定。但由于 Avolon 拥有的飞机资产存在经过或停留美国、或租赁给美国航空公司的可能，Avolon 出于谨慎考虑提出在《合并协议》中加入相关内容。

（三）本次重组因上述规定导致公司承担巨额违约责任的可能性

根据《合并协议》，如果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根据《1950年国防生产法》第721款规定（《美国法典》第50篇第2170节）发起审查或调查，且该审查或调查在2016年1月15日尚未结束，则 Avolon 或渤海租赁可通过提供书面通知，将最后日期延长至2016年3月31日前的任何日期；若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仍未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则根据《合并协议》，渤海租赁应向 Avolon 支付3.5亿美元解约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应该适用美国《1950年国防生产法》第721款规定；本次交易因上述规定导致渤海租赁承担解约费的可能性较小。

3、报告书显示，公司未披露本次签署的《合并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并协议》等协议的生效条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在签署上述存在大额违约金支付风险的协议前，其履行的审议程

序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律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的前提条件

根据《合并协议》第七条“本次合并的条件¹”约定，Avolon、渤海租赁和Mariner履行完成本次合并的义务的前提条件是以下条件在本次合并生效时间或生效时间之前得到满足或豁免（如适用的法律允许豁免）：

- 1、Avolon 股东批准本次合并。
- 2、相关法律和政府机构未禁止本次合并。
- 3、渤海租赁股东和 Mariner 股东批准本次合并。
- 4、本次合并通过美国、德国、墨西哥、俄罗斯政府的反垄断审查。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渤海租赁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9月4日，渤海租赁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3日（纽约时间），经渤海租赁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批准，渤海租赁、Mariner 与 Avolon 签署了《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等相关协议。

2015年10月29日，渤海租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31日，渤海租赁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

¹由于境外理解偏差，已经披露的法律意见书将《合并协议》第七条“本次合并的条件”第5款直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作为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7号）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仅依据该准则对渤海租赁本次交易披露的文件进行事后的形式审查，而不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不应为本次合并的前提条件。

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的议案》等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程序合规性分析

（1）保证金的性质和作用

在市场化的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通过交付保证金来达到防止对方随意反悔的目的，支付保证金符合一般的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中，渤海租赁存款托管账户中的余额应为 35,000 万美元（该总金额称为“渤海租赁代管资金”），作为按照《合并协议》和存款托管协议约定支付渤海租赁解约费的抵押和担保。Avolon 对应的保证金额度为 10,000 万美元。

（2）本次交易为资产交易

根据渤海租赁、Mariner 和 Avolon 签署的《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属资产交易事项，保证金条款为该协议/该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渤海租赁董事会基于上述判断召开了 2015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包含保证金条款在内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的议案》，签署了《合并协议》并交付了保证金。

渤海租赁交付的保证金作为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减值或损失的风险，且渤海租赁依据《合并协议》交付保证金的行为并不会直接给公司造成损失，只有在公司违约或依据该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后果时才会产生损失；在交割时，保证金将转化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进行支付。

（3）本次交易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0 月 31 日，渤海租赁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Mariner Acquisition Ltd. 与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Merger Agreement）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渤海租赁已就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及应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取得了以下核准或豁免：

1、2015年10月23日，德国企业合并审查处（联邦卡特尔局）第九决策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本次交易不具备德国反限制竞争法第36章第1段规定的禁令的条件，该交易可以实施；且在本次交易实施后，需向该局告知。

2、2015年10月27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根据《并购申报规则》第803.11(b)款、第803.11(c)款，及《克莱顿法案》第7A(b)(2)款规定，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3、俄罗斯

由于 Avolon 最新的营业收入并未达到俄罗斯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标准，2015年10月29日，Avolon、渤海租赁及 Mariner 签署了《豁免函》，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俄罗斯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因此三方一致同意豁免俄罗斯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二）本次交易尚应获得如下核准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渤海租赁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墨西哥政府对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渤海租赁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除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渤海租赁本次交易事宜的申报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Avolon下属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

Avolon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或协议控制的下属公司共有 239 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了具备执业资格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全部 239 家下属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前述法律意见书，基于查册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载明的查册之日，相关下属公司²均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清算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七份，，渤海租赁和本所各留存一份，其余报相关部门。

（本页以下无正文）

²根据美国 Sidley Austin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截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的 Avolon 下属公司 Avolon Aerospace (New York) Inc 由于欠缴税款或未提交 2012-2013 年度报告，没有良好的信誉；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规定，如至少一年内未缴税款或未提交年度报告，如未取得该州政府秘书签发的正式延期许可，则该公司的章程及法定权力均会被宣布无效；尚未发现该公司取得了前述延期许可。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倪丽芬）

经办律师：_____

（李洋）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